

(十续第十一版)

四、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

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点的持续关注和预警,建立重大科技安全事件定期研判和应急处理机制。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数据信息等领域,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公众科技风险意识培养,对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及时形成广泛参与的动态风险防范治理结构;提高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着力解决科技发展中存在的资源配置重复、科研力量分散、创新主体功能定位不清晰等科技运行风险,解决重大公益性科技安全问题,切实增强防范和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的能力。

五、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

完善决策、执行、监督、评估有效衔接的工作体系,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和责权清晰、纵横联动、闭环运行的监督体系,强化部门协同机制,完善决策、执行、监督、评估有效衔接,开展科技活动重大违规案件的联合调查、联合惩戒,推进科技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监督平台建设,推动不同主体监督结果的互通互认。

专栏23:深化科技创新治理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完善“放管服”责任清单机制,简化科研活动过程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推进项目申报“绿色通道”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提升创新整体效能。

优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遴选方式:试行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争先、帅才科学家负责制、悬赏激励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模式,面向全国组织具有高端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的科研团队承担项目,授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 and 资源调度权。

完善科技评价制度:持续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加快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评价机制,推动科研活动分类评价,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落实科研单位评价改革主体责任,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结果的支持机制。

完善应急预警机制:建立重大科技安全事件定期研判和应急处理机制。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第七章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保障

一、统筹推进规划实施

建立省级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省与市州之间工作会商制度和协调机制,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与制度保障。各级规划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的主体责任,强化本地区科技管理服务职能,强化规划意识,提高规划实施水平。相关部门在制定科技计划、部署科技重大项目及政策措施时,要对任务与规划的相符性进行审查。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机衔接,计划与规划的有效对接,体现规划对未来五年我省科技发展的指引作用,统筹规划整体性和协调性,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和目标落实。

二、强化科技创新政策落实

修订《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青海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落实好《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相关激励创新政策,研究制定科研自主权、优化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体制机制建设等政策法规。强化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推动科研机构加快制定、修订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切实将科技成果转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落实到位。强化科技法律法规和创新政策的宣传普及。建立科技政策落实督查机制,开展动态跟踪,强化督查问效。加强创新政策措施的衔接配套力度,不断优化社会创新环境。

三、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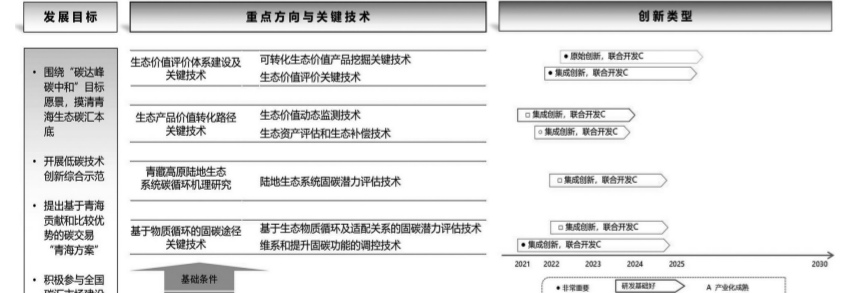
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结合规划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优化投入结构。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和盘活财政资金存量,建立普惠性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的协同投入机制。促进科技资源向优势领域集中,逐步减少财政补贴等直接投入,将财政投入的重点放在战略性科技任务和创新环境培育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和激励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流入科技创新领域。加大科技服务体系方面的投入,重点培育各类专业化科技服务中介组织,通过服务采购、融资优惠等多种手段,着力完善“政产学研金”结合的创新环境。建立面向重大突发事件科技攻关的快速高效应急响应支持机制,研究设立科技应急专项资金。

四、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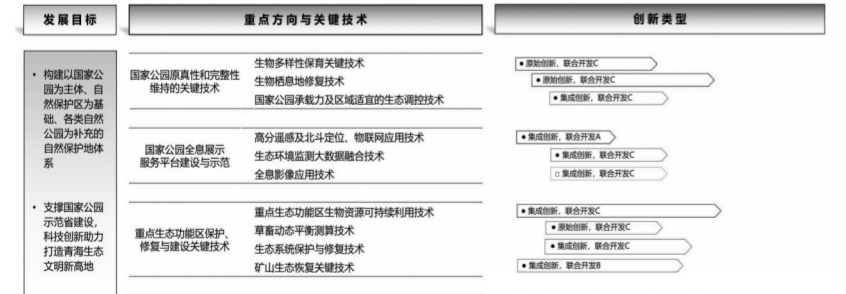
发挥我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引领指导作用,对照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符合性审查机制,重点任务、项目、举措要与规划内容对标审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绩效评估和监督机制,对规划任务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阶段性考核,及时进行跟踪督导。加强与公众的交流与沟通,建立必要的公示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定期公布评估报告。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科学技术的新进展和社会需求的新变化,适时对规划做出相应调整。

技术路线图

(一)生态价值转化专项技术路线图



(二)国家公园建设专项技术路线图



(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术路线图



(四)水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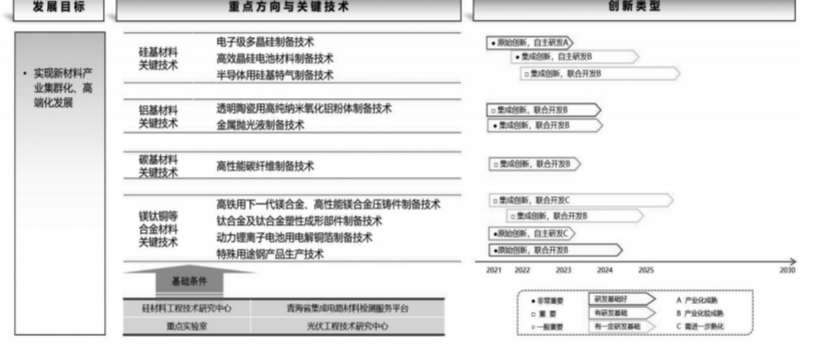
(五)盐湖资源高值化利用专项技术路线图



(六)清洁能源高效开发专项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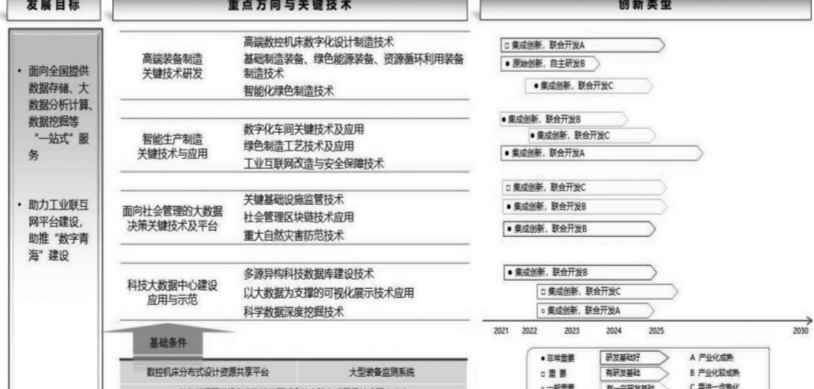
(七)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专项技术路线图



(八)锂资源开发与产品制备专项技术路线图



(九)数字经济融合应用专项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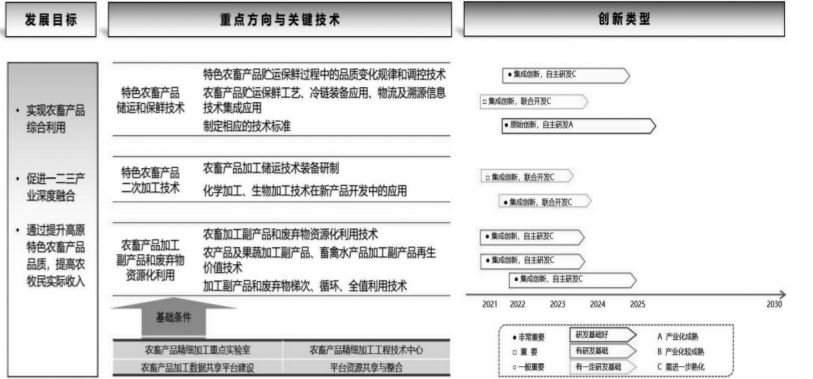
(十)生物及中藏药技术研发专项技术路线图



(十一)现代种业和农业高效生产专项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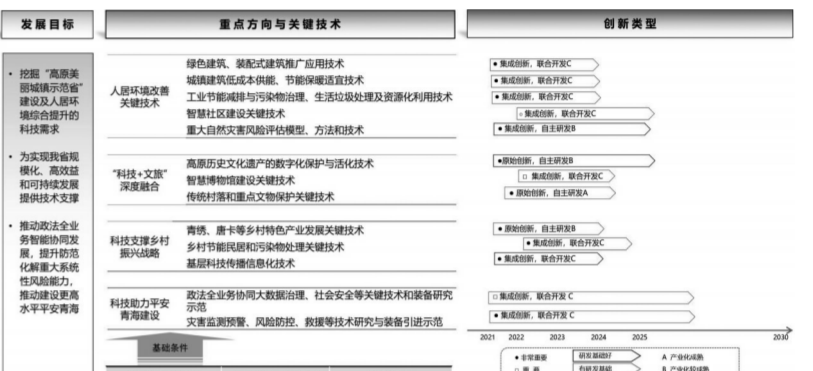
(十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专项技术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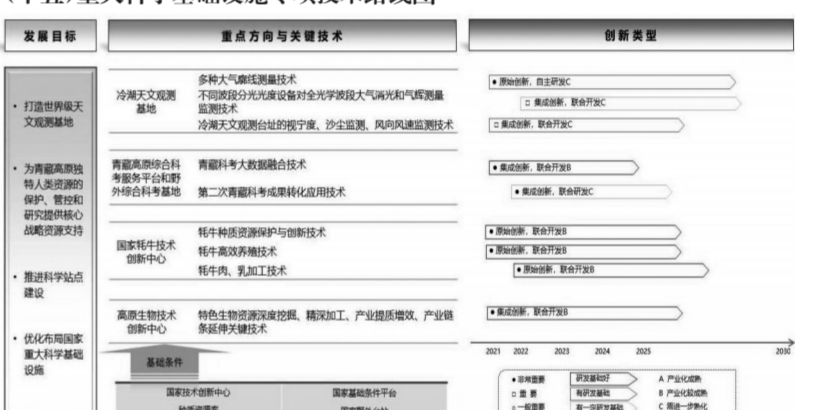
(十三)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技术路线图



(十四)民生科技保障专项技术路线图



(十五)重大科学基础设施专项技术路线图



名词解释

- 1. 四个面向: 2020年9月1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时指出,希望广大科学家和科技工作者肩负起历史责任,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2. 碳达峰与碳中和: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国将力争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力争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即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降低;碳中和即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然后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3. “四地”建设: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结合青海优势和资源,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4. 三个坚定不移: 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对青海工作提出了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坚定不移做中华水塔守护者、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坚定理想信念的重大要求。
5. 三个最大: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责任在生态、最大的潜力也在生态。”
6. 四个扎扎实实: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扎实实加强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大要求。
7. 一优两高: 2018年7月,中共青海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体会议作出《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若干意见》部署安排,会议强调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不断开创新青海建设新局面。
8. 四种经济形态: 2020年1月,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以生态、循环、数字、平台“四种经济形态”为引领的经济转型发展新格局。
9. 五个示范省: 2020年1月,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清洁能源示范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目标。
10. 四维倾向: 人才评价中存在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
11. 揭榜挂帅制: 针对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由企业提出攻关技术需求,经政府张榜面向社会征集研发团队或解决方案,揭榜方按照张榜要求进行揭榜。
12. 赛马制: 允许同一个研发内容的项目,有两个以上牵头单位同时攻关。将一次性资助调整为分阶段资助,项目前期实施分散化、小额度资助,项目期间设置阶段性考核目标,对进展情况良好的项目继续资助,对进展不理想的项目终止资助。让真正的实力单位脱颖而出,提高科研成果率。
13. 帅才科学家负责制: 对于围绕特定科学探索目标的系统性技术集成创新任务,可由帅才型科学家主导任务凝练、团队组建、经费分配和成果集成等。资助经费实行总量定额管理,用于科学研究、平台建设、基础条件建设、成果转化以及出版书籍等。
14. 科研经费包干制: 指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进行经费使用管理,但所有支出项目必须符合项目委托方的规定和机构的财务管理规定。